

本土公民黨 黨章草案

民國97年4月26日訂

第一章 總綱

第1條 定名為本土公民黨(簡稱本土黨)，英譯 *NATIVE PLACE CITIZEN PARTY*

「簡稱 *BENTUTAG (B T T)*」，以實現本黨黨綱為宗旨，以下簡稱「本黨」。

第2條 本黨結合全國認同比本土精神之同胞為黨員，恪遵創辦人之創黨理念，融合族群，以經濟為主，政治選舉不謾罵、不抹黑，團結全民，創造富國利民境界，邁向全球，成為世界公民，共同為中華民族之整體利益而奮鬥。

第3條 宗旨及任務

1. 本土之意涵，指凡居住於台灣群島這塊土地上，不分族群、語言、出生地、信仰、教派、家族、職業等，而能融合互助以共同生活，即是。
2. 本黨以促進不同族群、語言、信仰、教派、家族、職業等人情世故間之融洽互助，並圖達到全民之生活富裕，社會之祥和樂利，國家之經濟強盛的善美境界，是以富國利民為主題之全民本土政黨。
3. 本黨以匯集民意期待，消弭族群分裂，戮力兩岸和平，維繫社會正義與發展國家經濟，及實現本黨政策綱領為責任之本土民主政黨。
4. 本黨主張於各項選舉中，不無的謾罵、不人身攻擊、不造假抹黑，全依民主法治精神參與各種選舉。

第4條 組織區域

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黨址設於桃園縣。

第二章 組織結構及權利機關

第5條 中央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，休(閉)會期間，為中央委員會。



第 6 條 中央常務委員會，委員（以下簡稱中常委）。

中央執行常務委員會，委員（以下簡稱中執委）。

第 7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級代表大會，休會期間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級委員會。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級代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級之黨員互選產生。

第 8 條 區級 區黨部黨員大會，閉會期間為區黨部委員會。
區分部級 區分部黨員大會，閉會期間為區分部委員會。
區分部委員會下得設小組。

本黨除依地區建立各級黨部外，得酌設特種黨部，其組織系統由中央委員會訂之。

第 9 條 各級黨部黨員數超過五百人者，應設立各該黨部黨員代表大會，為各該黨部最高權利意思機關。

第 10 條 本黨得於各級議會、機構設置黨團，其辦法均由中央委員會定之。

第三章 黨員

第 11 條 凡年滿二十歲，認同本黨政策綱領願遵守本黨黨章者，得以入黨（入黨辦法另定之）。

第 12 條 黨員之權利

1. 黨員得以書面向其所屬縣市黨部或特種黨部委員會聲明退黨，退黨者自動喪失「黨籍」及黨內一切權益。但黨員因違紀案件被移送時，不得退黨。曾經退黨之黨員再行申請入黨時，應報請中央黨部核准。
2. 依本黨規章行使，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之權利。
3. 享有黨內各項福利及參與所有活動之權利。
4. 享有發言和表決，受黨提名與輔選之權利。
5. 對黨有提出興革建議之權利。

第 13 條 推薦黨員參與國內各項公職選舉，經黨內初選產生後，提請中央委員會同意「總統、副總統為全國黨員（代表）會同意」，並移交中央常務委員會，公佈參選人名單。（其提名作業程序另訂之）

凡參選公職之黨員，其配偶、子女財產（含三等親）應依法呈報相關單位查核並保密（確保其生命財產之安全）以示廉正。

第 14 條 黨員之義務

1. 遵循黨章，維護黨的形象與尊嚴，遵從黨的決議。
2. 宣揚本黨，政策綱領與實現，創黨之理念。
3. 全力支持黨所提名推薦參選之候選人。
4. 引薦認同本黨綱領理念之廉能人士入黨。
5. 協助募集黨務基金。
6. 繳納黨費。

第 四 章 各級委員任期如下

第 15 條 中央委員會，委員任期四年。

第 16 條 中央常務委員會，委員任期四年。

第 17 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，委員任期四年。

第 18 條 直轄市，縣市委員會，委員任期三年。

第 19 條 區黨部、分部委員會，委員任期二年。

第 五 章 主 席

第 20 條 置黨主席一人，任期四年，黨主席人選由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選舉之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（主席選舉辦法由中央委員會另訂之）。黨主席對外代表本黨。

黨主席應於卸任前三個月召開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。

新任黨主席應於前任黨主席任期屆滿日就職。

本黨置副主席若干人，由主席提名，經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同意任命之，副主席之任期至次任主席就職之時止(副主席提名辦法由中央委員會另訂之)。

全國黨員數未達五百人(含)以上不設副主席。

主席因故出缺時，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，由首席副主席代理(如無副主席，由中常委互選一人代理)，所餘任期超過六個月，應擇期召集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產生黨主席；代理主席或補選產生之主席，其任期均至補滿原任期為止，任期超過二年者，視為一任。

第 21 條 黨主席綜理全黨黨務，為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、中央委員會及中央常務委員會、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之主席；副主席襄協黨主席處理黨務，為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、中央委員會及中央常務委員會、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，會議當然之出席人。

第 六 章 全 國 黨 員 (代 表) 大 會

第 22 條 中央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，為本黨最高權責意思機關，每二年舉行一次，由中央委員會召集之，必要時經中央委員會決議，召集臨時黨員(代表)大會。

全國黨員數超過五百人以上時，應召集全國黨員代表大會(其召集辦法另訂之)。

第 23 條 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主要職權如下：

1. 修改黨章。
2. 決定政策綱領。
3. 討論黨務與政治議題。
4. 選舉、罷免中央委員會委員(中央常務委員)。
5. 檢討中央委員會之工作。
6. 選舉、罷免黨主席
7. 同意或追認，黨主席提名之副主席。

8.通過本黨提名之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。

第七章 中央委員會

第24條 中央委員會設委員一六五人，候補委員五十二人(指定中央委員與票選中央委員員額比例依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定之，提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備查)，由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黨員(代表)選舉產生，每年定期集會一次，選舉辦法另定之。

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，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執行職務，並對其負責。

黨員數未達五百人(含)以上時，不置中央委員，於召集黨員(代表)大會由黨員(代表)選行選舉中央常務委員九至三十一人(含主席)，並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行使中央委員會職權。

第25條 中央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1.執行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決議。
- 2.引薦地方廉能的學者，專家與地方仕紳入黨。
- 3.討論與處理黨務及政治議題。
- 4.培訓各級黨幹部並指揮之。
- 5.組織黨的幹部，並管理之。
- 6.籌募經費，運用並支配之。
- 7.規定本黨公職候選人之推舉方式與同意參選人員。
- 8.議決中央考紀委員會移送之重大紀律案。
- 9.同意或追認黨主席提名中央評議員、中央考紀委員任命案。

第26條 中央常務委員(以下簡稱中常委)、委員九至三十一人(指定中常委與票選中常委員額比例由中央委員會定之)，由中央委員中互選之，執行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與中央委員會之決議，每月定期集會一次，(選舉辦法另定之)。

第 27 條 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中執委)、委員若干人(依中常委人數三分之一計算)、由黨主席於中央常務委員遴選指派，執行黨主席交付事項與中央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每週定期集會一次，但遇重大情事時得臨時召集之。

第 28 條 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、副秘書長一至三人，由主席任免，送中常會備查。黨務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秘書長承主席之命，辦理本黨事務，並指揮監督黨務人員；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辦理本黨事務。

秘書長為推動黨務，經提請中常會同意後，得增設相關行政單位，任免工作人員。

第 29 條 中常會下設經濟發展研究委員會、中央政策委員會、行政管理委員會、文化工作委員會、組織發展委員會等五個工作委員會。

各工作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、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聘任之。

第 30 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中評會)置委員若干人(依黨員數決定之，但最高不超過十一人)，由黨主席提名並經中央委員會同意任命之，並由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任期均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黨員數未達五百人(含)以上時，設委員三人(含主任委員一人)由黨員互選產生。中央評議委員會議規程由中央委員會定之

第 31 條 中評會之職權如下：

1. 監督中央執行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。
2. 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。
3. 審議本黨之決算。
4. 本黨主席諮商事項。
5. 關於重大紀律案件之監察事項。
6. 對黨員及各級組織作獎懲之決定時得解釋黨章及相關規定。

第八章 紀律與懲處

第 32 條 中央考紀委員會(以下簡稱考紀會)，委員若干人(依黨員數決定之，但最高不超過十一人)，由黨主席由提名並經中央委員會同意任命之，考核黨員之紀律，並執行黨紀與獎懲事宜。

考紀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副主任委員若干人，由考紀委員互選之。

黨員數未達五百人(含)以上時，設委員三人(含主任委員一人)由黨員互選產生。

第 33 條 各級黨部或組織之決議、活動有違背黨章或黨中央之政策者或本黨黨綱，中央黨部得予以公開譴責、撤銷該決議或活動、撤銷該組織之處分。

第 34 條 違反黨規，由考紀委員會查明懲處，輕者，申誡，暫停其黨職暫停其黨內一切權益，重者撤除黨籍。(獎懲辦法由中央委員會訂之)

第 35 條 嚴重違反黨規者，一律開除黨籍。(若涉及違法，並移送法辦)

第 36 條 經開除黨籍或退黨之黨員，於喪失黨籍同時，所擔任本黨之各項職務自動喪失。

第九章 直轄市、縣(市)級、代表大會

第 37 條 直轄市、縣(市)級黨員(代表)大會，每三年舉行一次，遇下列情況之一時，得召集臨時大會。

1. 上一級黨部，指示召集時。
2. 本級委員會，認為必須時。
3. 次級黨部半數以上委員，請求時。

第 38 條 直轄市、縣(市)級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負責執行黨的任務，並視需要得置副主任委員，均由直轄市、縣(市)級委員互選之。

必要時得由上級黨部暫行派代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級黨部置評議委員，由上級黨部遴聘。

其設置辦法由中央委員會定之。

第 39 條 直轄市、縣(市)級黨員(代表)大會之任務

1. 聯絡地方各階層仕紳，宣揚本黨主張貫徹本黨之政策。
2. 執行上級黨部指示之任務及本級代表大會之決議。
3. 組織所屬黨部轄區範圍，設計統合及考核等工作。
4. 引導黨員開展社會關係，推進地方興革事宜。
5. 引薦地方廉能的學者、專家與地方仕紳入黨。
6. 維護黨的尊嚴、形象和紀律，並執行之。
7. 督促與檢討所屬執行黨的任務績效。
8. 策劃與輔導黨員在各項選舉中競選。
9. 培養所屬幹部及後繼人才並管理之。
10. 籌募經費，運用並支配之。
11. 選舉本級委員會委員。

第 40 條 區黨部為基層工作領導中心，區分部為基層工作行動單位。

區黨部、區分部黨員大會，每二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大會。區黨部、區分部，若因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多，無法召開黨員大會時，經上級黨部核准，得召開黨員代表大會。

區黨部、區分部主任委員，主任由其上級黨部核定之。

其設置辦法由中央委員會定之。

第 41 條 區黨部、區分部黨員(代表)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1. 檢討本區委員會之工作。

2. 決定基層黨務進行之方針。
3. 檢討同級從政、從業同志執行黨的任務之績效。
4. 研討策進基層政治、社會建設及為民服務事項。
5. 選舉本區委員會委員。

第 42 條 區黨部、區分部黨員(代表)大會之委員、黨員代表，為黨基層之幹部。

區黨部、區分部委員會其職權如下：

1. 研討基層政治，基層建設，為選民服務等事項。
2. 引薦地方廉能的學者、專家與地方士紳入黨。
3. 決定基層黨務之方針。
4. 檢討執行黨務之績效。
5. 籌募經費，運用並支配之。

第十一章 經費

第 43 條 經費之來源

1. 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金。
2. 各項合法投資之所得。
3. 繳納黨費(黨費繳納辦法由中央委員會另訂之)。
4. 政治獻金(法律規定範圍之內)。

第 44 條 本黨財務應制度化，所有經費收支報表，應依法或委託會計師查核於黨內(每年)公佈或交信託。

第十二章 黨章之修定

第 45 條 中央委員會決議、擬訂之黨章修改案，提請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討論，過半數黨員(代表)出席，與會出席黨員(代表)三分之二決議通過，得以修改之。

第 46 條 中常會決議擬訂之黨章修改案提向中央委員會備查後，提請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討論，過半數黨員(代表)出席，出席黨員(代表)三分之二決議通過，得以修改之。

第十三章 附則

第 47 條 應遵行憲法之規定。

第 48 條 成立青年團、婦女會、志工隊，培訓為黨政幹部，儲備後繼人才，協助處理黨務及各項選舉與活動。(辦法另訂之)

第 49 條 凡認同本黨政策綱領，願遵守本黨章之人士均可入黨為本黨黨員，在黨內亦有發言建議、表決和享有黨內各項福利及參與黨內各項活動權利。

第 50 條 本黨黨章之修訂須經黨員(代表)提案，全體黨員(代表)三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或依本黨章第 45、46 條方式向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提出，過半數黨員(代表)出席，出席黨員(代表)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改之。

相關辦法授權中央常務委員會訂定後提中央委員會備查。

第 51 條 本黨章經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通過並公告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